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会
议
材
料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目 录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张秋云 (1)
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志勇 (11)
(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 辉 (22)
(3)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慧轩 (25)
(4)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杜晓堂 (29)
(5)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曾 崧 (33)
(6)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贺 俊 (43)
3. 2025 年年度报告	(53)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 议案	(54)
5.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6)
6.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4)
7. 2025 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69)
8. 2025 年度监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71)

9. 关于确定 2026 年度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的议案	(73)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5)
11. 关于调整与投资集团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额并新增与 中原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8)
12.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
13. 关于制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修 订）》的议案	(9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张秋云

现在，我代表董事会作 2025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股东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的机遇挑战，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河南证监局、河南投资集团等方面指导支持下，主动融入发展大局，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上下同心、开拓奋进，顺利完成既定各项任务目标，整体发展持续向上向好。

（一）战略引领持续强化

2025 年，公司董事会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以中央和我省“十五五”规划建议的顶层设计为指引，结合自身功能定位，积极科学准确谋划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凝聚高质量发展共识。对外开展行业专家交流、同业对标调研，对内创设建言献策“直通

车”，持续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规划模式，广泛凝聚多方智慧，初步形成“高层有使命感、中层有危机感、基层有参与感”的共识体系，为公司“十五五”规划制定提供坚实的群众基础与行动合力。组建工作专班，全面系统深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中央及我省“十五五”规划建议，立足国家和省定战略所需，结合公司所能及员工所愿，初步完成制定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重塑战略愿景。即锚定“中原证券服务中原”核心理念，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重点驱动大财富、大投行和大自营“三驾马车”，深入开展“特色化发展、区域化深耕、一体化作战、数字化转型、补短板攻坚”五大关键行动，打造“财富中原”和“企航中原”两大品牌，力求实绩实效、争先进位，加快成为“区域领先、特色突出、客户信赖的投资银行”。

（二）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坚持依法治企，以制度建设为根本，深入推进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和配套的公司治理制度，完成监事会改革工作，平稳推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承接监事会职权，各治理主体履职效能提升。制定落实董事会成员和雇员多元化政策，引入在金融、会计、法律、经济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业务和管理专家担任公司董事，优化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董事会成员结构更加科学。深化公司内部改革。推动公司总部组织架构完成精简重构，压减总部岗位职数。人员流动加快

向业务一线倾斜，实现分支机构中后台人员占比明显下降。全员考核、薪酬递延、追责追薪等工效联动机制进一步健全，形成权责对等、奖惩分明的管理闭环。董事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全年召开董事会 9 次，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高管考核工作方案、利润分配议案等 70 项重要议案，召开股东会 2 次，审议通过 18 项重要议案，以科学决策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强化信披投关管理。全年在沪港两地完成各类公告 249 条，持续提升信披透明度。畅通多元化沟通渠道，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举办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三）经营效益创近年新高

充分支持公司经理层工作，统筹推进经营发展、降本增效和风险化解“三管齐下”，推动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63 亿元、同比增长 40.97%，利润总额 5.97 亿元、同比增幅 153.58%。财富管理业务主动拥抱“大财富”时代，整合经纪、资管、期货等业务，形成覆盖客户全周期的新“财富中原”服务体系，很好地抓住了市场机遇，实现了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两融规模突破百亿，投顾收入成倍增长，客户日均资产较上年末提升显著。“万泽”“景行”资管品牌初步形成，产品净值进入行业前列，荣获“券商优秀固收资管计划金棒子奖”。上海自营业务强化“风控先行”，健全长效机制，上线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可视化系统，自主下好风控“先手棋”。面对债市“低利率、低波动”挑战，持续强化投研支撑，科学优化权益类投资配比，

稳固了公司经营基本盘。加强不良资产清收、抵债资产盘活、呆账核销，连续两年实现清收实效大幅高于计划目标，有效消化了历史风险。

（四）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明显

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宗旨，全面树牢服务河南发展理念，坚持强化“三投联动”，取得积极工作成效。突出“战略性载体”作用。主动举办全省“并购重组大会”“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大会”等，发布《河南资本市场白皮书》《河南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报告》，着力活跃区域资本市场。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投行服务我省上市公司、地方政府平台、“小巨人”科技企业等直接融资近20亿元；持续督导我省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和占比，连年稳居全省第一。投资板块聚焦科技创新及新质生产力，参与投资多家科技企业密集登陆资本市场。研究业务围绕我省先进制造等重点产业链，研报覆盖全省超半数上市公司，获得省政府国资委等上级部门肯定。健全区域资本市场体系。股交中心实现“专精特新”专板开板，首批集中入板106家；破题全省四板市场“绿通”零的突破，帮助2家挂牌企业成功进入新三板，全年新增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近百亿元，进一步夯实多层次资本市场塔基。扛牢政府债主承责任。全年实现河南区域债券销售132亿元，政府债券团销规模在8家券商主承中排名第二，超额完成有关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助力豫企出海融资。推动协助河南省内优质企业H股上市，助力我省多家企业在港实现美元债融资。

（五）合规风控屏障有力增强

坚持把合规风控摆在突出位置，推动公司夯实合规风控内控基础，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抓实风险防控。强化“管业务必须管合规、管风险、管内控”理念，全力推动合规风控一体化管理，内控效能明显改善。夯实制度根基。统筹制度立改废工作，构建起权责清晰、流程规范、执行到位、监督有效的制度闭环体系。升级智能风控。加强金融风险预警系统建设与应用，实现财务监测、业绩归因、全面风险管理及各业务条线风险管控等场景全覆盖，推动风控管理模式从“被动响应风险”向“主动预判、赋能业务”转型，合规风控屏障更加牢固。

上述成绩的取得，离不开股东单位和各位股东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在此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二、2026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全面实施新发展战略的起势之年。今年董事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决策部署、工作要求，锚定“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聚焦“1+2+4+N”目标任务体系和“六个强省”建设，以**“效益效能双增”**为主题，稳增长、促转型，坚持深耕河南强优势，错位发展谋特色，协同发力求突破，科学统筹金融机构功能性与上市公司盈利

性有机统一，加快成为“区域领先、特色突出、客户信赖的投资银行”，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为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公司董事会将重点抓好5个方面的工作：

（一）聚焦战略引领，推动核心战略落地突破

发挥“定战略”的职能，抢抓证监会对中小券商探索实施差异化监管和河南省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错位发展等政策机遇，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向价值深耕转型，打破同质化经营困局，实现弯道超车。**强化战略管理**。建立健全公司战略管理架构体系，提升战略动态调整能力，持续完善“十五五”发展规划，将战略目标与改革任务细化为可落地、可考核的具体举措，加强战略宣导和执行监督，确保战略引领强劲有力。**深化对标管理**。完善对标管理工作机制，站在更高维度、更高视角，系统全面分析对标单位优秀实践，深入查找企业管理、业务发展的薄弱环节，明晰“对标提升工作清单”，着力补短板、促提升，将对标成果切实转化为发展实效。**坚持“属地化”深耕**。发挥省属券商优势，集中资源精耕细作，通过更密切的政企合作、更贴近投资者需求的服务、更创新的金融产品，把省内业务做深、做透，持续巩固和扩大在本地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确保区域主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小切口”突破**。瞄准省定战略产业布局，聚焦智能算力、新型材料、内河航运等在全国有影响力的

细分领域，全链条落实公司“三投”联动全生命周期企业服务模式，打造产业服务样板，实现功能价值与市场声誉双提升，推动形成公司在特色领域“够专业”的市场共识。坚持“体系化”发力。持续优化完善“大财富”体系，加快形成以“财富中原”为核心的“1+N”业务品牌矩阵，全周期服务投资者不同阶段的投资需求，成为区域领先的陪伴式“普惠金融服务商”。坚持“辨识度”打造。围绕对外“一个中原”、对内“一个客户”服务理念，通过一体化运营和协同机制建设，共享客户信息资源，打破“一亩三分地”的相互争抢，快速及时有效响应客户需求，建立长期稳固合作关系。

（二）强化公司治理，推动治理能力上档升级

以构建现代企业治理体系为统领，深入落实“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要求，加强董事会能力建设，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现代化公司治理体系。持续提升董事履职效能。推进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职能持续优化。增加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现场调研频次，畅通公司各层级沟通渠道，实现信息及时共享与意见充分交流。提升董事在重大事项的事前、事中参与程度，创造条件让董事深度参与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研究讨论，推动履职关口前移，发挥好职能作用。持续规范公司信披投关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提升公司透明度，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利，不断增强投资者认

同感与获得感。

（三）坚持目标导向，推动经营效益稳健增长

持续支持经理层工作，推动公司统筹功能性和盈利性，以专业服务驱动业务增长，以价值创造促进功能发挥，推动公司主体业务发展质效提升。财富条线紧扣“强管理、争份额、稳利润”的核心目标，通过经营管理规范化、客户服务精准化、业务运营数据化、零售机构业务协同化、渠道拓展规模化等关键举措，实现客户结构的优化、产品销量的提升和收入结构的多元，发挥好利润“压舱石”作用。资产管理业务优化产品布局，加大金融机构合作力度，推动管理规模大幅增加。上海分公司统揽股债自营，持续强化风控先行，加快从“单轮驱动”向“多轮协同”转型，确保稳健发展。权益投资优化产品策略配置结构，增强抗周期波动能力；固收业务主动适应债券低利率、低波动环境，推动从纯债交易向固收+转型，提升综合收益水平。各子公司及其他业务单元聚焦主责多创利润。

（四）强化使命担当，推动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双升

全面树牢“中原证券服务中原”发展理念，主动融入省定战略，切实担负起区域资本市场战略性载体功能，发挥更大作用。国企资本运作服务落地见效。抓好在做的省管企业 A 股 IPO、赴港上市及科创债发行等项目“一企一策”专项服务，加快推动高质量落地。“专精特新”专板扩容提质。抓住郑州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政策机遇，实施股交中心“专精特新”专板

攻坚行动，实现专板企业规模大幅增加。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善为有力。认真做好地方科技企业的股权融资，积极把握“并购六条”政策实施周年契机，增厚科技企业并购重组项目的深度。积极联动地方政府、国资龙头，加大科技类专项基金创设力度，坚持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助推科创类中小微企业孵化成长。养老金融方面积极推进代销资格申请，加快养老产品销售业务布局。数字金融建设确保年度数字化能力成熟度达到发展级。主承河南政府债进入“百亿俱乐部”。稳固公司河南省政府地方债主承券商资格，进一步充实销售团队专业力量，争取河南地区债券销售量突破百亿。

（五）树牢底线红线，推动合规风控能力全面增强

公司2026年风险偏好总体定位为稳健策略，董事会将推动公司秉持资本、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风险管理理念，增强合规风控能力，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加强主动风控能力建设。坚决树牢“合规创造价值”理念，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与全员合规管理要求，增强穿透管理的能力和针对性，抓实并表管理，健全可视化的精准管控机制与闭环管理流程，做到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为业务稳健运行装上“安全阀”。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加强对重点业务、关键领域的监督检查力度，持续完善合规问责的警示惩戒机制，强化以改促建、以建促治、以治促管、以管提效的正向循环。强化合规风控共识。层层压实责任，厚植合规风控文化

底蕴，推动合规风控要求融入业务运作各环节，坚决防范和杜绝系统性、颠覆性的重大经营管理风险的发生。

各位股东，站在新的起点上，让我们保持战略定力，坚守金融初心，坚定持续创业决心，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练好内功，把战略蓝图转化为生动实践，把发展机遇转化为竞争胜势，奋力开创公司“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志勇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陈志勇，195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1987 年研究生毕业于原中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同年留校任教。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以及财政系主任、财政税务学院副院长、财政税务学院院长等职。现兼任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财政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湖北省财政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预算与会计研究

会副会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9次，出席股东会2次。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陈志勇	9	9	8	0	0	否	2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7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 6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

风险控制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志勇	6	6	0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志勇	7	7	0
审计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志勇	7	7	0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志勇	1	1	0

(二) 现场调查及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对公司进行

调查了解，并经常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经理层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听取年审计划汇报，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前通知并提供详细的资料，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本人通过股东会现场会议、业绩发布会等，积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回复。

本人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职工作中，2025年度现场工作时长在15天以上。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重点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等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先审阅，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了关联/连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原则，关联/连交易定价以公允价格执行，关联/连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公司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2. 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目标的议案》《2024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秋云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025年6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2025年10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5年1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或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提名的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相应的条件和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符合公司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5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审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提供境

内外审计服务。

本人认为：在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事务所遵循审计准则和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行业惯例，结合信永中和事务所的专业水平和服务情况，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 元（含税）。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 4,642,884,700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8,929,039.90 元（含税）。

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含税）。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

总股数 4,642,884,700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143,077.60 元（含税）。

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及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确保投资者知悉公司发展的真实情况，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准确详实，有效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从公司治理层面开始，自上而下的对各项业务及管理工作强化制度控制。公

公司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行业监管、业务发展和加强风险管理的要求，不断补充、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和各项业务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把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落实监督检查，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本人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工作制度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了董事会科学决策。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决策科学高效，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 辉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王辉，1979 年 1 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历任河南合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南阳普康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华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华信柏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首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升辉清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1次会议。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王 辉	1	1	1	0	0	否	0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于2025年12月31日被选举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 1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 1 次。

风险控制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 辉	1	1	0

审计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 辉	1	1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6 年，本人作为新任独立董事，将持续深化对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的学习研究，积极参加独董履职相关培训，通过现场调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履职形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慧轩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王慧轩，1966 年 5 月出生，天津大学博士。于 1987 年参加工作，长期在地方政府从事宏观经济管理和领导工作，历任乌鲁木齐办公厅信息处处长、区委书记、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等职务；2006 年进入保险行业，先后担任中国人寿和人保寿险三个省级分公司与总公司主要领导职务；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中国人保总公司副总裁、人保资本董事长兼总裁职务；2016

年8月至2022年7月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席总裁职务；2019年6月至2024年6月任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20年9月至2024年3月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现任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执委会委员，紫光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38）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1次。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王慧轩	1	1	1	0	0	否	0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于2025年12月31日被选举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风险控制委员会1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1次。

风险控制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慧轩	1	1	0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慧轩	1	1	0
审计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慧轩	1	1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

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6年，本人作为新任独立董事，将持续深化对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的学习研究，积极参加独董履职相关培训，通过现场调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履职形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杜晓堂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杜晓堂，1974 年出生，复旦大学博士。曾任河南大学教师；2003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H 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HK00165）及其附属光大控股（青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自 2014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H 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HK01252)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2024年9月，任中国首控集团有限公司（H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HK01269）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21年1月至2025年11月任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精技集团有限公司（H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HK03302）执行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1次。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杜晓堂	1	1	1	0	0	否	0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于2025年12月31日被选举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风险控制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1次。

风险控制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杜晓堂	1	1	0
审计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杜晓堂	1	1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6年，本人作为新任独立董事，将持续深化对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的学习研究，积极参加独董履职相关培训，

通过现场调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履职形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曾 崧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曾崧，1972 年 7 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及英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国际银行与金融）硕士学位。溢达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溢达集团董事总经理。1996 年 10 月参加工作，拥有丰富的战略管理、企业运营及人力资源管理经验。曾任美国估值公司亚太区总裁助理、中国区总经理，全校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运总监，慧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

总裁，2002年加入溢达集团，历任分支机构总经理、集团首席人力资源官及集团全球销售董事总经理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会议，召开股东会会议2次。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曾 崧	9	9	8	0	0	否	2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 7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7 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曾 崧	7	7	0

审计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曾 崧	7	7	0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曾 崧	1	1	0

(二) 现场调查及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调查了解，并经常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经理层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

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听取年审计划汇报，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前通知并提供详细资料，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本人通过股东会现场会议、业绩发布会等，积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回复。

本人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职工作中，2025年度现场工作时长不少于15天。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重点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等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先审阅，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了关联/连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原则，关联/连交易定价以公允价格执行，关联/连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公司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2. 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目标的议案》《2024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秋云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025年6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2025年10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5年1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或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提名的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

职业素养具备相应的条件和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符合公司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5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审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

本人认为：在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事务所遵循审计准则和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行业惯例，结合信永中和事务所的专业水平和服务情况，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续聘2025年审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 元（含税）。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 4,642,884,700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8,929,039.90 元（含税）。

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含税）。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 4,642,884,700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143,077.60 元（含税）。

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

豁免承诺情形，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及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确保投资者知悉公司发展的真实情况，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准确详实，有效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从公司治理层面开始，自上而下的对各项业务及管理工作强化制度控制。公司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行业监管、业务发展和加强风险管理的要求，不断补充、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和各项业务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把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落实监督检查，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本人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按照内

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工作制度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了董事会科学决策。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决策科学高效，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贺 俊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贺俊，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产业经济学博士，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2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所投资策略分析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副总编辑，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频谱资源委员会委员。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8次，股东会2次。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贺俊	8	8	7	0	0	否	2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

本人出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6 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贺俊	6	6	0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贺俊	1	1	0

(二) 现场调查及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调查了解，并经常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经理层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听取年审计划汇报，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前通知并提供详细的资

料，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本人通过股东会现场会议、业绩发布会等，积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回复。

本人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职工作中，2025年度现场工作时长不少于15天。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重点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等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先审阅，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等规定，遵循了关联/连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原则，关联/连交易定价以公允价格执行，关联/连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公司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2. 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目标的议案》《2024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秋云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025年6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制定〈董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或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提名的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相应的条件和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符合公司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5 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审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

本人认为：在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事务所遵循审计准则和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行业惯例，结合信永中和事务所的专业水平和服务情况，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续聘2025年审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4,642,884,700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8,929,039.90 元（含税）。

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含税）。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 4,642,884,700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143,077.60 元（含税）。

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及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确保投资者知悉公司发展的真实情况，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

度。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准确详实，有效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从公司治理层面开始，自上而下的对各项业务及管理工作强化制度控制。公司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行业监管、业务发展和加强风险管理的要求，不断补充、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和各项业务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把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落实监督检查，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本人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工作制度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了董事会科学决策。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决策科学高效，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已分别在上交所、
联交所和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请各位股东审阅。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455,818,683.4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576,158,959.17 元，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704,588,798.17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包括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42,884,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2,143,463.40 元（含税），加上 2025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143,077.60 元（含税），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139,286,541.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6%。

2. 在批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 2025 年，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盈利状况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不超过 2026 年中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和报表合并范围

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规定，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提供境内及境外审计服务。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纳入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合并范围的有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 5 家子公司及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8 支结构化主体。

二、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增减 (%)
总资产	584.27	516.14	13.20
总负债	438.39	373.32	17.4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	217.02	164.76	31.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43.84	140.60	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0	3.03	2.3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 (%)
营业收入	19.63	13.92	40.97
营业支出	13.25	11.88	11.49
利润总额	5.97	2.35	15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	2.46	85.41
综合收益总额	4.35	2.36	83.93
每股收益（元/股）	0.0982	0.0530	85.28

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要求，对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对2024年度利润表营业收入及营业支出中的部分项目进行调整，对2024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2024年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均没有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数；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

（一）资产负债状况（合并报表口径，下同）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584.27亿元，较年初516.14亿元增加68.13亿元，增幅13.20%。其中，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占总资产的比率为40.77%，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率为34.81%，融出资金占总资产的比率为18.72%，买入返

售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率为 1.21%，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的比率为 1.54%，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占总资产的比率为 1.00%，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等占总资产的比率为 1.93%。

2025 年末，公司总负债 438.39 亿元，较年初 373.32 亿元增加 65.08 亿元，增幅 17.43%。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含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占总负债的比率为 49.50%，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占总负债的比率为 22.6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总负债的比率为 16.01%，拆入资金占总负债的比率为 6.91%，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占总负债的比率为 2.17%，应付薪酬、应交税金、其他负债等占总负债的比率为 2.78%。

2025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43.84 亿元，较年初增加 3.24 亿元，增幅 2.31%。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0 元，较年初增加 0.07 元，增幅 2.31%。

（二）财务收支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财富管理业务	105,579.00	60,839.90	29.59	18.29
自营业务	16,012.04	7,740.26	不适用	-9.61
投资银行业务	1,979.82	6,909.51	-58.61	-37.42

信用业务	46,246.74	3,496.19	12.21	11.91
投资管理业务	17,061.57	14,052.38	10.96	88.44
期货业务	8,100.36	6,946.65	-24.65	-22.41
境外业务	184.76	2,632.61	-93.35	-40.53
总部及其他	1,632.38	30,097.66	不适用	27.48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3 亿元,增幅 40.97%。其中,财富管理业务 10.56 亿元,增加 2.41 亿元,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增加;自营业务 1.60 亿元,增加 2.45 亿元,主要为投资业务收入增加;总部及其他 0.16 亿元,增加 1.02 亿元,主要为股权中心投资基金收益增加;信用业务 4.62 亿元,增加 0.50 亿元,主要为融资业务利息收入增加;投资管理业务 1.71 亿元,增加 0.17 亿元,主要为子公司投资基金收益增加;境外业务 0.02 亿元,减少 0.26 亿元,主要为中州国际所持金融产品投资收益减少;期货业务 0.81 亿元,减少 0.26 亿元,主要为中原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减少;投资银行业务 0.20 亿元,减少 0.28 亿元,主要为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减少。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 13.25 亿元,增幅 11.49%。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2.03 亿元,增加 0.60 亿元,主要为根据工效联动机制收入增加引起的工资费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 0.81 亿元,增加 0.61 亿元,主要为根据存量风险项目资产处置进展及价值变化补提的减值准备。

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6亿元,增加2.10亿元,主要为证券经纪业务、投资业务、信用业务等收入增加。

(三)现金流情况

2025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26.76亿元,较年初增加37.91亿元。其中: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81亿元,较上年增加32.13亿元,主要为本期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72亿元,较上年减少36.58亿元,主要为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8亿元,较上年减少12.56亿元,主要为本期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导致现金流入减少。

三、财务指标及主要监管指标

(一)财务指标

项 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资产负债率(扣除客户资金)(%)	60.28	59.35
杠杆率(扣除客户资金)	2.52	2.46
杠杆率	4.01	3.61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1.76
营业利润率(%)	32.50	14.65
营业费用率(%)	61.27	82.05

注：杠杆率=资产总额/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扣除客户资金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

202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扣除客户资金)60.28%,较年初增加0.93个百分点;杠杆率(扣除客户资金)2.52,较年初增加0.06。

2025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20%,较上年增加1.44个百分点;营业费用率61.27%,较上年减少20.78个百分点。

(二)母公司净资本及主要风险控制指标

项目	2025年末	2025年初
净资本(亿元)	103.20	94.69
净资产(亿元)	144.50	145.37
风险覆盖率(%)	390.32	286.48
资本杠杆率(%)	25.15	22.66
流动性覆盖率(%)	201.57	300.34
净稳定资金率(%)	226.41	211.77
净资本/净资产(%)	71.42	65.13
净资本/负债(%)	48.00	47.93
净资产/负债(%)	67.21	73.5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86	4.57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85.66	197.73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107.01	100.79

注:报告期内,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3号,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对上年度末风险控制指标进行重新计算。

2025年末,母公司净资本103.20亿元,较年初增加8.52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及长期股权投资规模减少。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25年7月,财政部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2025年12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没有影响,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68,992.52	-29,751.54	139,240.98
其中:投资收益	51,234.76	-444.20	50,790.56
其他业务收入	30,677.33	-29,307.34	1,369.99

营业总支出	148,589.91	-29,751.54	118,838.37
其中：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72.28	-560.95	1,211.33
其他业务成本	29,295.79	-29,190.59	105.2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含境内子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将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比例由职工工资总额的2.5%变更为1.5%。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基于2025年1—12月的财务报表，上述变更导致本期利润总额增加0.05亿元。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公司分别通过公开询比和公开招标采购将公司中期审阅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25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了信永中和担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遵循审计准则和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独立、客观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行业惯例，结合信永中和的专业水平和服务情况，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鉴于长期合作意向，2026 年度服务价格定为 167 万（其中：中期审阅费用人民币 25 万元，年度财务及专项监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42 万元），与 2025 年度报价一致。若后续因新增审计内容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调整事宜。

附件：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

附 件

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

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20%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崔巍巍女士，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齐晓瑞女士，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贡勇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

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积极推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保障董事会工作有序开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成员 10 名，分别为董事长张秋云女士，股东代表董事李文强先生、冯若凡先生、唐进先生、田圣春先生，职工董事朱军红女士，独立董事陈志勇先生、王辉先生、王慧轩先生、杜晓堂先生。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4 名，分别为鲁智礼先生、李兴佳先生、曾崧先生、贺俊先生。

二、董事履职及考核情况

2025 年，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2 次，董事会会议 9 次，召开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 4 次、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7 次。

董事会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

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公司的改革创新、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制度建设与社会责任等方面建言献策、专业把关，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合规、科学、规范，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权益。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定职责，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鉴于独立董事王辉、王慧轩、杜晓堂于2025年12月22日正式履职，不参与2025年度考核。其他董事2025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三、董事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薪酬由津贴和其他薪酬构成。公司内部董事依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公司领取津贴的外部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除津贴以外的其他薪酬。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具体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监事考核及薪酬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积极推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保障监事会工作有序开展。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从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截至监事会取消前，共有成员 9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朱军红女士，股东代表监事魏志浩先生、李志锋先生、张博先生，独立监事项思英女士、夏晓宁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巴冠华先生、许昌玉女士、肖怡忱女士。

二、公司监事履职及考核情况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3 次。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

性，对董事会召集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运作和规范管理。公司监事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未发生《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行为。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三、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情况

公司监事薪酬由津贴和其他薪酬构成。公司内部监事薪酬依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公司领取津贴的外部监事津贴按月发放，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除津贴以外的其他薪酬。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具体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 2026 年度证券自营业务 规模及风险限额的议案

一、背景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证券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四）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指引》第五条“董事会是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在严格遵守监管法规中关于自营业务规模等风险控制指标规定基础上，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确定自营业务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

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制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的议案》。

二、主要内容

1. 2026 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实时）净资本的 40%。投资总亏损不超过自有资金投资总额的 1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计量口径参照监管标准，年度期间若监管标准发生变化，以上内容将调整为监管最新标准。

2. 2026年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实时）净资本的380%。投资总亏损不超过自有资金投资总额的5%。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计量口径参照监管标准，年度期间若监管标准发生变化，以上内容将调整为监管最新标准。

授权公司经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在授权额度内确定具体投资规模及风险限额。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名称表述、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建设、累积投票机制、职工董事职权和 ESG 管理职责。

本次修订时因条款增加导致条款序号变动的，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公司章程》内容中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备案。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 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条……</p> <p>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p> <p>……</p>	<p>第二条……</p> <p>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登记)</p> <p>……</p>
2	<p>新增条款</p>	<p>第十九条 公司文化建设以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为导向，积极落实“五要五不”要求，即“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p> <p>公司文化建设目标是结合证券行业发展时代要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标行业文化建设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推进公司文化核心要素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的各个环节。</p>
3	<p>第一百二十一条 ……</p> <p>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p> <p>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4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职工董事依法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并依法依规履行代表职工利益、反映职工合理诉求、维护职工和公司合法权益的特别职责。</p>
5	<p>第一百八十六条</p> <p>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三) 研究公司 ESG 相关规划、目标、制度及重大事项，关注 ESG 相关重大风险，审阅 ESG 相关报告；</p> <p>……</p>	<p>第一百八十八条</p> <p>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三) 审议公司 ESG 相关规划、目标、重大事项及 ESG 相关报告等，关注 ESG 相关重大风险，全面监督 ESG 事宜；</p> <p>……</p>

6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三) 研究公司 ESG 相关规划、目标、制度及重大事项，关注 ESG 相关重大风险，审阅 ESG 相关报告，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三) 研究公司 ESG 相关规划、目标、重大事项及 ESG 相关报告等，监督 ESG 相关工作，识别相关重大风险，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p>
7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执行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 决定涉及公司安全运营、社会责任、生态环保、合规风控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执行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 审议涉及公司安全运营、社会责任、生态环保、合规风控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统筹推进落实 ESG 管理工作；</p>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与河南投资集团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 额度并新增与中原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审议批准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等关联方 2025 年至 2027 年年度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上限。

随着公司与关联方特别是河南投资集团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的合作深度与广度显著增加，公司前期预计 2026 年、2027 年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开展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上限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亟需进行调增，同时需要新增预计与中原银行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一、调增与河南投资集团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额度

河南投资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连方，与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股子公

司的业务往来构成关联/连交易。本次拟调整 2026 年和 2027 年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范围及额度上限。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交易范围

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开展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互相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以及经修订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条款规定的其他服务：

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1）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借贷、结构化产品、互换、期货、远期、期权及其他带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的交易；

（2）权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包括新三板做市业务）、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及权益类衍生产品（收益互换、期货、期权等）的交易及/或认购；

（3）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外汇及大宗商品交易。

2. 证券和金融服务

（1）承销和保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固定收益产品、结构性产品及其他衍生产品等的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及辅导服务；

（2）其他投资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重组、改制、并

购有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3) 经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经纪及相关金融产品服务、以及国债期货等期货经纪服务；

(4) 代销金融产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

(5) 受托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客户委托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6) 其他金融和证券顾问、咨询服务及大宗商品服务；

此外，公司根据河南投资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及／或其联系人的需求，向其提供孖展借款业务。

3. 其他服务

(1) 信息系统建设，包括各项系统采购、开发、升级、运营维护及租赁服务；

(2) 咨询服务，包括人力资源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及战略规划咨询等；

(3) 双方可另行约定由河南投资集团及附属公司及／或其联系人向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

(二) 年度上限及历史交易金额

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新增）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5 年实际 发生额度	2026 年		2027 年	
			原预计金 额上限	新预计金 额上限	原预计金 额上限	新预计金 额上限
证券和金 融产品交 易	流入本集 团的净现 金总额	0	0	30,500.00	0	51,500.00
	流出本集 团的净现 金总额	0	0	33,000.00	0	51,000.00

其中：1. 流入金额明细：①新增赎回河南投资集团发行的金融产品，对应资金分别于 2026 年流入集团 500 万元，2027 年流入集团 1,500 万元；②新增赎回或卖出河南投资集团发行的债券，对应资金分别于 2026 年流入集团 30,000 万元，2027 年流入集团 50,000 万元。

2. 流出金额明细：①新增认购河南投资集团发行的金融产品，对应资金分别于 2026 年流出集团 3,000 万元，2027 年流出集团 1,000 万元；②新增认购或购买河南投资集团发行的债券，对应资金分别于 2026 年流出公司 30,000 万元，2027 年流出集团 50,000 万元。

2. 证券和金融服务（增加上限）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5年实际发生额度	2026年			2027年		
			原预计金额上限	额度变动情况	新预计金额上限	原预计金额上限	额度变动情况	新预计金额上限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投资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111.35	2,510.12	1,482.5	3,992.62	2,556.12	2,077.5	4,633.62
	投资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费用/向投资集团提供的孖展借款	0	5,700.00	0	5,700.00	5,700.00	0	5,700.00

其中新增收入明细：①追加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保荐承销服务收入分别为2026年增加收入1,477.5万元，2027年增加收入2,072.5万元；②追加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证券、期货代理买卖服务收入在2026年和2027年均均为5万元。

3. 其他服务（新增）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5年实际发生额度	2026年		2027年	
			原预计金额上限	新预计金额上限	原预计金额上限	新预计金额上限
其他服务	投资集团向本集团提供除证券和金融服务外的服务费用	245.71	0	1,289.39	0	1,137.79

其中：1 新增支出金额明细：①新增向河南投资集团支付系统采购、运营维护、升级及租赁服务费用分别为2026年支付

1059.39 万元，2027 年支付 887.79 万元；②新增向河南投资集团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分别为 2026 年支付 30 万元，2027 年支付 50 万元。③向关联方河南投资集团支付其他文印费、会场租赁费用在 2026 年和 2027 年均为 200 万元。

（三）定价原则

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定价原则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将按现行市价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开展。基于目前预期将在经修订框架协议项下开展的交易，主要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一般将具备现行市价或可靠的市场化参考价格。

若某项产品或交易并无易于取得或可直接观察的市价，公司不会仅依赖与关连人士的协商厘定价格。经修订框架协议项下可能涉及该类情况的主要是认购基金、信托、理财产品及资产管理产品（「该等产品」）。交易以该等产品交易当日单位净值作为定价基准。有关该等产品单位净值由该等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而得，而该等产品资产净值为该等产品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减去该等产品负债后的价值，其计算应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该等产品的净值由管理人核算提供，并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定期确认。该等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方法统一适用于该等产品的所有投资者。倘公司无法确认建议价格属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厘定，公司将不会与河南投资集团及其附属公

司及/或联系人进行相关交易。

就公司认购河南投资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发行的金融产品而言，认购价格应与适用于其他投资者的认购价格相同。该认购价格应由发行相关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在考虑投资的相关资产/业务后厘定。另外，就通过银行间和交易所的进行的固定收益产品交易，在二级市场中，交易通过独立的中介货币经纪公司开展，在达成交易前买卖双方不知晓交易对手的身份，或通过市场询价达成交易。并通过市场信息，参考市场行情、成交价等因素，确定成交利率、价格。该等交易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交易中心」）及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执行。在一级市场，该等固定收益产品交易的定价通过招标、簿记建档等方式确定。所有在中国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均受交易中心、交易所等机构监管。

公司须遵守规管金融产品发行（包括定价）的相关中国管理规定、法规及措施。相关规则及措施一般要求编制及披露数据文件，这将需要就发行开展或准备尽职审查、估值、财务资料审核、评级等。此外，发行价格或需根据相关规则及法规规定的方法厘定，且同一金融产品的所有认购人将按相同发行价格认购。

2. 证券和金融服务定价原则

就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之间的证券和金融服务而言，收取的服务费、佣金或经纪费之一般定价原则，应由订约方经参考现行市场费率并按照适用中国法律及法规

的规定协商厘定。具体而言：

(1) 承销和保荐服务：服务费参考（其中包括）现行市场费率、拟募集资金总额及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费率由订约方协商厘定；

(2) 其他投资银行服务：服务费应经考虑交易性质及规模、当时市场状况、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适用的平均费率水平，并由订约方公平磋商后厘定；

(3) 经纪服务：佣金应参考（其中包括）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佣金费率及预计经纪交易规模厘定；

(4) 代销金融产品服务：服务费应参考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服务费率，根据所售产品数量或估计资产规模由双方协商厘定；

(5) 受托资产管理服务：服务费应参考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服务费率，根据所售产品数量或估计资产规模由双方协商厘定；

(6) 其他证券和金融服务：有关费用及佣金应根据交易性质，参考现行市场费率并按照适用法律及法规由双方协商厘定；

对于根据规定须履行招标程序的证券和金融服务项目，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招标管理制度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供货商。该等程序一般要求不少于三家合格投标人/报价方参与，并经综合评估资质、经验、过往业绩、报价、服务条款等因素后按综合评分最高者确定中标方/成交方。

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提供的孖展融资或孖展借款而言，相关利率及费用应参考独立

第三方客户于可比交易中适用的利率及费用厘定，并考虑抵押品或担保、信用状况、借款规模、期限、现行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因素，且须符合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3. 其他服务定价原则

河南投资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的定价，应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采购、询比采购、竞价采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厘定。就非招标采购而言，服务费应经公平磋商，并参考交易性质及规模、当时市场状况、独立第三方报价及同类交易适用的平均费率水平等因素后厘定。在考虑河南投资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所提供服务的服务费时，本集团一般将透过电话、电子邮件或网站，或询比采购和竞价采购方式取得并参考至少两家独立第三方（如有）的报价。

就招标采购而言，本集团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招标管理制度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供货商。该等程序一般要求不少于三家合格投标人/报价方参与，并经综合评估资质、经验、过往业绩、报价、服务条款等因素后按综合评分最高者确定中标方/成交方。

二、新增预计与中原银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公司董事李文强先生和冯若凡先生在中原银行同时担任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原银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拟按照 A 股监管规定，预计 2026 年与中原银行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额度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范围

集团与中原银行开展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和互相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1）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借贷、结构化产品、互换、期货、远期、期权及其他带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等的交易；

（2）权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包括新三板做市交易等）、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及权益类衍生产品（收益互换、期货、期权等）的交易及/或认购；

（3）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外汇、大宗商品交易等。

2. 证券和金融服务

（1）承销和保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固定收益产品、结构性产品及其他衍生产品等的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服务；

（2）其他投资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改制、重组及并购等方面的财务顾问服务；

（3）经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经纪及相关金融产品服务、国债期货等期货经纪业务；

（4）受托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的委托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5) 存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立银行账户并取得存款利息；

(6) 其他金融和证券服务，包括债券分销、手续费及咨询服务等。

(二) 年度上限及历史交易金额

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5年 实际发生金额	2026年 预计金额上限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0	由于具体交易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0	由于具体交易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 证券和金融服务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5年 实际发生金额	2026年 预计金额上限
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	向中原银行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10.10	由于具体交易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中原银行向本集团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费用	137.70	由于具体交易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三) 定价原则

1. 证券和金融产品

该等交易的价格应当采用该类型的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确定。

2. 证券和金融服务

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的市场费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提请审议研究事项

综上所述，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需求满足境内外监管要求，特提请同意调整与投资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和新增预计与中原银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请与该议题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现推荐姜德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后兼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简历附下：

姜德杰个人简历

男，1977 年 5 月出生，南京大学会计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历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和总经理，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财务共享中心）总经理。

关于制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资总额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一、背景

为建立公司稳健薪酬制度，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健全工资决定机制，加强分配秩序管理，增强经营活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国有企业内部薪酬分配指引》《河南省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编制管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计 8 章 47 条，包括总则、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资总额清算管理、工资总额分配管理、工资分配监督机制、其他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办法制定的依据、工资总额概念内涵、基本原则和办法适用范围。根据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稳健薪酬制度，严格执行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规范公司及各级分子薪酬管理，完善薪酬分配制度体系，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有序，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企业创造力和提高竞争力，提高运营效率，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 第二章工资总额决定机制。明确公司工效益联动机制，公司工资总额控制上限应按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核定；各业务条线、子公司实行工效联动机制管理，工资总额增长计算公式、工效联动指标、综合考核调整系数确定方式以及相关调节机制；各业务条线、子公司工资总额变动幅度控制方式，确保公司工资总额能够整体有效控制；子公司当年如出现国有金融资本未能保值增值、净资产未能增长、经营亏损等情形或被认定为高风险金融机构，工资总额不得增长或者适度下降；按照新的政策精神，明确各业务条线和子公司经济效益联动指标出现下降后至完全恢复前，工资总额不得高于经济效益下降前水平。

(三) 第三章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明确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母公司及所属境内外各层级子公司；预算周期按单一会计年度进行管理，可根据证券行业周期性特征、经营效益年度间波动大特点，探索实行周期制管理；工资总额预算编制方法，应与当期经营计划相适应，按照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在联动指标预期增长幅度范围内编制；明确预算决策程序要求，应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董事会审定，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

(四) 第四章工资总额清算管理。明确公司整体清算、各业务条线和子公司清算方式，原则上应根据工资效益联动机制模式和国有金融企业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激励机制和绩效考核等因素进行清算；在公司整体工资总额清算额度内，工资总额调剂余缺、统筹使用应体现效益效率导向或促进发展新业务。

（五）第五章工资总额分配管理。明确工资总额分配原则和方式方法，一是实行以岗位工资为基础，以业绩为导向，工资薪酬切实能增能减；二是落实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政策，根据身份不同分类建立薪酬制度，在薪酬结构上明确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65%，其中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发放应以绩效评价为依据，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三是建立集团公司总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薪酬水平调节机制，相对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超过一定倍数，应从严控制；四是极值管控，设定极值管控标准，严格管控不合理收入和畸高薪酬；五是级差管理，有效平衡中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和职工平均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建立“两个不高于”管理机制，体现工资分配向基础一线倾斜原则；六是建立“一人一议”协议薪酬管理机制，明确适用范围、认定及管理程序和备案要求等；七是建立防止薪酬不合理“倒挂”管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划分管控层级，明确具体控制方式；八是根据政策要求强化子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加强薪酬决策程序、薪酬结构和水平管理，明确出现经济效益下降、新增亏损、亏损严重或被认定为高风险机构等，绩效薪酬应从严控制；九是根据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薪酬递延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等。

（六）第六章工资分配监督机制。明确公司及各子公司建立工资总额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机制，通过年度考核、专项审计、专项检查等方式，对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清算情况等进行

监督检查；建立工资总额信息公开制度，工资总额和平均工资水平公开披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根据政策规定，明确要求各子公司不得在工资总额之外列支工资性支出，不得变相突破工资总额管理要求，对于超提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

（七）第七章其他。明确公司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廉洁诚信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第八章附则。明确了办法的解释以及生效日期等。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资总额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公司稳健薪酬制度，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健全工资决定机制，加强分配秩序管理，增强经营活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国有企业内部薪酬分配指引》《河南省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编制管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资总额，是指归属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含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第四条 公司工资总额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效益导向。公司建立工资总额与净利润增幅挂钩机制，各业务单元工资总额与考核评价、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同向联动机制，业绩增薪酬增，业绩减薪酬减。

(二) 坚持战略导向。响应经济发展战略、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导向，体现更好服务河南省经济发展导向；结合公司战略，综合业务单元行业水平、业绩波动性、历史业绩水平等因素，客观合理设置联动指标、管理幅度区间。

(三) 规范分配秩序。落实好国家对金融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加强工资分配秩序管理，对各业务条线、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实行穿透管理，实行全员绩效考核，薪酬分配和考核结果强挂钩、硬约束。

第二章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第五条 公司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公司工资总额联动指标增幅为净利润增幅，净利润增长、工资总额增长，净利润下降、工资总额下降。公司工资总额控制上限按照有关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核定。

第六条 各业务条线、子公司实行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管理，原则上联动指标增长、工资总额增长，联动指标下降、工资总额下降。工资总额增幅原则上由联动指标增幅和综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结合各业务条线、子公司工效联动指标，建立相适应的激励考核办法，突出各自考核重点。

第七条 各业务条线、子公司工资总额增长计算公式：

当年工资总额 = 上年度工资总额基数 × (1 + 工资总额增幅)

工资总额增幅 = 联动指标增幅 × 综合考核调整系数

工资总额基数为上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数，计算口径为权责发生制口径，联动指标按本办法第八条确定，综合考核调整系数按本办法第九条确定。

第八条 工效联动指标结合各业务条线、子公司功能性质、业务特点和经营实际分类设定，其中：

（一）财富管理条线、投行条线、资管条线联动指标选取考核净利润；自营条线联动指标选取考核净利润和投资收益率，考核净利润指标占比应不低于50%。

（二）中原期货、中州蓝海、中鼎开源、中州国际联动指标选取考核净利润；中原股交中心联动指标选取公司总部平均工资增幅和中心效益指标增幅加权指标，效益指标不超过50%，其中效益指标由公司根据其当年考核重点设置。

（三）实行单独核算和考核的其他条线或部门，原则上也应实行工效联动机制，效益增、工资增，效益减、工资减，联动指标单独研究确定。

第九条 各业务条线、子公司综合考核调整系数依据综合考核和评价等级确定。

经济效益增长的，综合考核 A、B、C、D 等级分别设定为 1、0.8、0.6、0.4；经济效益下降的，综合考核 A、B、C、D 等级分别设定为 0.4、0.6、0.8、1。

综合考核和评价等级依据公司综合考核管理办法确定。

第十条 公司各业务条线、子公司工资总额在和联动指标同

向变动基础上，同时根据劳动生产率（人均净利润）、人工投入产出率（人工成本利润率）、人事费用率（人工成本与营业收入比值）等指标进行合理调整。原则上劳动生产率（人均净利润）下降、人工投入产出率下降、人事费用率上升或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超过全国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5 倍及以上的，工资总额增幅应低于联动指标增幅。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各业务条线、子公司功能性质、发展阶段及薪酬机制特点，分类设定工资总额年度最大变动幅度，确保公司工资总额整体控制在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核定范围。具体由人力资源管理总部综合公司战略导向、各业务条线和子公司效益效能情况提出方案，公司党委会研究确定。

第十二条 子公司当年出现国有金融资本未能保值增值、净资产未能增长、经营亏损等情形之一的，工资总额不得增长、或者适度下降。其中，国有资本减值幅度超过 10% 的，工资总额降幅原则上不低于 5%。

被金融监管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列入高风险金融机构的子公司工资总额不得增长，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从严控制，原则上不得增长。

第十三条 各业务条线和子公司考核净利润或其他经济效益联动指标出现下降后至完全恢复前，工资总额按工效联动控制数和下降前水平孰低确定。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对各业务条线、子公司工资总额调节机

制。原则上不违背业务条线、子公司工效联动机制基本逻辑，按不超过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核定的公司工资总额，实行总量调节，按兼顾效率和公平要求适当实行结构调节。

第十五条 各业务条线和子公司首年工资总额基数为工资总额清算数，均为权责发生制口径。

第十六条 公司按照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确定工资总额，严格执行“增人不增资，减人不减资”政策，发生兼并重组等情况以及其它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报履行出资人机构说明情况，合理增减工资总额。

第三章 工资总额预算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母公司及所属境内外各层级子公司。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工作程序编制，编制范围与财务决算合并报表范围保持一致。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经本单位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公司申报。

人力资源管理总部负责编制总部预算、审核汇总各子公司、独立考核单元预算，形成公司总体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履行相关程序后执行。

第十八条 工资总额预算周期。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按单一会

计年度进行管理，编制年度预算。公司根据证券行业周期性特征、经营效益年度间波动大特点，探索实行周期制管理，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后实行，并编制周期预算。

第十九条 工资总额预算编制方法。公司编制工资总额预算，设定合理经营预期目标、与当期经营计划相适应。工资总额预算以上期清算工资总额为基数。

（一）年度工资总额增长预算，根据设置的工效联动指标年度预期目标较上年实际完成值增幅，综合劳动生产率提高、职工工资和公司人工成本投入产出市场对标等调节因素进行测算，按照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计算公式，在联动指标预期增长幅度范围内编制。

（二）公司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把落实“两个不高于”前置考虑，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总部职工平均工资预算增长幅度原则上要低于公司全部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三）工资总额预算编制公式为：工资总额预算＝上期清算工资总额×（1＋工资总额预算增幅）

（四）公司按照经营计划合理用人，根据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投入产出指标预计变动情况合理调节工资总额预算。

第二十条 按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程序，各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应按规定时间报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总部审核汇总。公司整体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报董事会审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

备案。公司按照实际经营情况、内部绩效考核、薪酬分配制度，组织开展预算执行及内部监督、评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执行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的工资总额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预算编制发生重大变化的，经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可对工资总额预算进行调整，调整幅度达到或超过预算总额 20% 的，重新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

- （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 （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三）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四）不可抗力等非经营因素影响；
- （五）其他特殊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按规定向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报送上年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和清算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一）工资总额上年预算执行以及当年预算或清算情况。
- （二）最近年份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当年经营计划目标。
- （三）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上年决算值及当年预算或决算值。
- （四）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平均工资等相关数据上年决算值和当年预算值或决算值，以及与市场对标情况。
- （五）涉及兼并重组等特殊事项，就此项单独提供工资总额申请报告，以及兼并重组或新设企业或机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含发展规划及财务可持续性分析等)、决策文件、工商登记、财务报表、薪酬信息等证明材料。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章 工资总额清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整体清算。以经营预期目标年终实际完成情况为基础，根据工资效益联动机制模式和国有金融企业有关政策要求进行清算。

第二十五条 各业务条线、子公司根据各自工效联动机制、工资预算、激励机制和年度综合考核办法等因素进行清算；公司职能部门根据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和部门考核情况，按照不高于业务部门人均收入水平进行清算。

在公司整体工资总额清算额度内，各业务条线、子公司、职能部门之间工资总额可调剂余缺、统筹使用，应体现效益效率导向或促进发展新业务。

第二十六条 省管企业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纳入工资总额清算管理，按照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确定机制、职业经理人薪酬确定机制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机制进行清算。

第五章 工资总额分配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工资总额分配实行以岗位工资为基础，以

业绩为导向，同类岗位、同等机制，切实做到能增能减。

（一）公司实行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以岗位价值和能力评估为基础，按员工担任职务或职级确定，根据职务职级变动实行动态管理。

（二）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和结合公司实际，设置津贴补贴项目作为岗位工资补充。除国家明确要求必须设置的津补贴项目外，其他津补贴项目按专业技能和鼓励一线导向评估后设置，按成本管理要求实行动态调整。

（三）公司实行以业绩为导向的绩效工资制度。同类岗位、同等机制，公司加强岗位绩效考核，绩效工资能增能减，和员工工作表现、业绩贡献挂钩，根据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四）公司发放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工资等其他情形，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后实行。

（五）公司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并结合自身经济效益，合理确定不同岗位工资水平，重点向基层一线岗位、关键岗位和紧缺急需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合理确定工资分配级差。

第二十八条 公司落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政策精神，根据身份不同分类建立公司管理层薪酬管理制度。

省管企业负责人和其他董事会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65%，国家及相关政府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发放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

据，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一）省管企业负责人执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政策，依规确定薪酬结构和水平。

（二）职业经理人按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进行管理，按业绩和薪酬双对标原则建立并执行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

（三）其他干部按任期制、契约化进行管理，实行薪酬与考核目标强挂钩，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内设一级部门负责人、一级分支机构负责人和子公司负责人绩效工资与本单位考核目标强挂钩，主要依据本单位考核结果确定，考核不合格不发放绩效工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年度业绩完成值低于上年的，负责人绩效工资一般应低于上年。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集团公司总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薪酬水平调节机制。

（一）集团公司总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达到同期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5 倍的，当年职工平均工资增速不得高于河南省国有企业工资增长调控目标；超过 6 倍的，从严控制。

（二）中原股交中心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达到同期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 倍的，当年职工平均工资增速不得高

于河南省国有企业工资增长调控目标；超过4倍的，从严控制。

第三十一条 极值管控。公司严格执行各岗位薪酬决定机制，通过纵向对标和横向对标方式设定极值管控标准，严格管控不合理收入和畸高薪酬。极值管控标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纵向对标。选取最近一个年度业绩、薪酬进行对标，业绩增、薪酬增，但薪酬增幅应低于业绩增幅。

（二）横向对标。按业绩与薪酬双对标原则，选取A股上市券商同类岗位作为对标样本，薪酬水平最高不超过业绩分位值水平。

第三十二条 级差管理。公司合理控制岗位分配级差，有效平衡好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和基层员工的收入分配关系，合理控制总部工资水平。通过对标公司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实行级差管理，其中：

（一）高级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5倍、中层干部不超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3倍。

（二）总部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不超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3倍，超过3倍时，平均工资不得上涨。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工资增幅“两个不高于”管理机制，工资分配向基层一线岗位倾斜，其中：

（一）严格“两个不高于”标准：公司总部职工平均工资增幅原则上低于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幅；中高级管理岗位人员平均工资增幅原则上不高于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幅。

(二) 公司科学设置组织机构、优化完善管理层级，严格人员管理范围，其中：

高级管理岗为省管企业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省管企业负责人按照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确定机制执行，不纳入高级管理岗计算范围，纳入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公司总部职工平均工资计算范围。

公司总部内设一级部门负责人和接受公司独立考核的一级分子机构负责人严格作为中层管理岗认定标准，公司聘任的一级部门、一级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正副职作为中层管理岗人员认定标准；

取得营业执照严格作为认定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标准，其他部门或单位按总部认定。

(三) 规范工资核算口径，按照权责发生制归属于当年的工资。

(四) 人力资源管理总部作为薪酬分配日常管理机构，把“两个不高于”作为年初工资总额预算编制、年中薪酬调整、年底绩效奖金发放重要原则，加强前置测算管理。

(五) 公司稽核审计部门把落实“两个不高于”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内容。

第三十四条 “一人一议”协议薪酬管理。公司对于高精尖缺科技领军人才和其他国内外顶尖稀缺技术技能人才，聘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且薪酬水平高于公司企业负责人最高制度薪酬

(不含职业经理人，下同)的，按“一人一议”协议薪酬管理。

(一) 高精尖缺科技领军人才和其他国内外顶尖稀缺技术技能人才由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根据行业人才需求状况和特点提出认定标准，公司党委会研究确定。

(二) 适用“一人一议”的中层管理人员和子公司负责人从严认定，应履行公司党委会集体决策程序，薪酬分配结果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逐人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向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

非省管企业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参照中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要求，并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确定。

(三) 其他因管理要求，需要采取“一人一议”确定薪酬的中层管理人员、分支机构或子公司负责人，由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提出方案，公司党委会研究确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防止薪酬不合理“倒挂”管理机制，包括省管企业负责人、非省管企业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职业经理人，下同）、中层管理人员正职（包括总部部门、一级分支机构和一级子公司）、其他层级分支机构负责人。

(一) 非省管企业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最高薪酬应不高于省管企业负责人薪酬最高薪酬，平均薪酬不高于省管企业负责人平均薪酬。

(二) 中层管理人员正职最高薪酬应不高于非省管企业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最高档，平均薪酬不高于非省管企业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三) 其他层级分支机构负责人薪酬原则上不得高于上一级分支机构负责人薪酬。

(四) 实行“一人一议”协议薪酬分配的不受上述限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加强独资、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包括中原期货、中州国际、中原股交中心、中州蓝海、中鼎开源 5 家子公司。

(一) 薪酬决策要求。子公司负责人薪酬分配和业绩考核结果强挂钩。超高薪酬和亏损公司薪酬分配应提交公司党委会专项审议。子公司严禁自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子公司党委（总支或支部）应对负责人薪酬分配方案前置研究。

(二) 薪酬结构和水平。子公司负责人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等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目标年薪总水平的 65%。目标年薪总水平应不超过公司企业负责人最高制度薪酬，实行“一人一议”的应不超过 3 倍，且不得超过国内同类市场价位薪酬 75 分位值。

(三) 出现以下情形的，子公司负责人绩效年薪应下降、不得增长或从严控制。

1. 当年职工平均工资未增长的，负责人绩效年薪不得增长。
2. 子公司当年经济效益下降或业绩完成值低于上一年的，负责人绩效年薪应下降或不得增长。

3. 子公司当年新增亏损的，负责人绩效年薪原则上应根据

亏损程度相应下降。

4. 子公司亏损严重或接受公共资金纾困的或属于高风险金融机构的，负责人薪酬总水平从严控制，不得高于公司最高制度薪酬。

5. 子公司出现资不抵债情形的，只能领取基本年薪。

6. 因救助子公司，新引进、新选派的子公司负责人薪酬，在其到任三年内，结合任职考核等情况并参照当地同行业、同级次企业薪酬水平合理确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健全薪酬分配递延支付和追责追薪机制。

（一）公司及各级分支机构、子公司负责人和对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的岗位人员，绩效年薪的40%以上采取递延支付方式，递延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递延支付速度不得快于等分比例，递延支付起付年应不早于绩效薪酬归属年度（T年）往后的第2年（T+2年）。国家及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公司及各级分支机构、子公司负责人和对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的岗位人员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其所承担责任、造成损失和受相关处分情况，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停止支付尚未支付部分或全部薪酬。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的，分别扣回不少于20%、40%、60%、80%、100%

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受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和处分的，分别扣回不少于10%、20%、40%、60%、80%、100%的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

同时受多种类型处分的，按孰高原则确定追索扣回比例。

追索扣回期限原则上与相关责任人的行为发生期限一致，追索扣回范围适用已离职和退休人员。

第三十八条 财务报告需要追溯重述的，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工资分配监督机制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建立工资总额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机制，通过年度考核、专项审计、专项检查等方式，对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清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公司工资总额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每年定期按规定将工资总额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等相关信息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对外披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不得在工资总额之外列支工资性支出，不得通过违规调节经济效益、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递延薪酬再投资获取收益等方式，变相突破工资总额管理要求。

第四十二条 工资总额超提的处理。

(一) 按照《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要求，超提工资总额或超发工资，或者在工资总额之外以津贴、补贴、奖金等其他形式设定和发放工资性收入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二) 公司实际提取的工资总额超过工资总额清算额的，应在每年11月30日前足额冲回并提供财务冲回凭证；未提供财务冲回凭证或未足额冲回的，视为未按要求执行清算结果，在次年清算中核减，按照《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按比例给予经济处罚。具体处罚如下：

(1) 对超提超发部分超过应发工资总额5%但未超过10%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按不超过本人当年绩效年薪的10%给予经济处罚；

(2) 违规核定或超发部分超过当年应发工资总额10%以上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按超发占应发工资总额比例的绩效年薪给予经济处罚。

(三) 以上处理措施适用于各业务条线、子公司。

第四十三条 工资总额结余的使用。

公司实际提取的工资总额未超过工资总额清算额的，可根据企业人工成本负担能力，结余额度可以在当年补提，跨年不再使用。

第七章 其他

第四十四条 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廉洁诚信相关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或相关规定，给公司带来不良影响或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将参照公司相关问责规定对涉及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总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中证〔2024〕380号）同时废止。